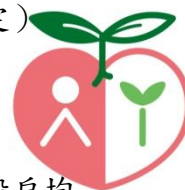


補助基準表單張：助聽器

一、輔具補助基準如下：（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規定）

- （一）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
- （二）中低收入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
- （三）一般戶：本表「最高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表之「補助項目」前加註「※」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一般戶均可接受「最高補助金額」之全額補助。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用 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訊-聽覺	六八	助聽器-A款(口袋型)	四,〇〇〇	三	丙	<p>一、補助對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聽覺障礙者。</p> <p>(二)具聽覺障礙之多重障礙者。</p> <p>二、評估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經聽力師開立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九)。</p> <p>(二)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含該單位特約之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九)。</p> <p>三、規格或功能規範：</p> <p>(一)A款口袋型：經連接線連接助聽器及接收器，且接受器之體積不適用於懸掛耳後或置於耳內之類比式或數位式之機種，並須具備二個以上音頻控制開關、T線圈感應功能、音量大小調整開關。</p> <p>(二)B款類比式或手調數位式：採類比方式處理聲音訊號或數位型採手調方式調整之助聽器。</p> <p>(三)C款數位式：採數位方式處理聲音訊號之助聽器，並符合下列四種以上功能或規格：1.具四個壓縮頻道以上 2.多聆聽程式 3.噪音抑制 4.方(指)向性麥克風 5.迴饋音消除 6.自動情境辨識(切換)功能 7.雙耳同步功能 8.資料記錄 9.學習(可訓練)功能 10.頻率壓縮、搬移 11.及無線傳輸系統相容 12.及遙控裝置相容 13.及線圈系統相容 14.內建實耳測量功能。</p>

分類	項次	補助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 (元)	最低使 用年限	評估 人員	補助相關規定
溝通及資 訊-聽覺	六 九	助聽器-B 款(類比 式或手調 數位式)	七,〇〇〇	三	丙	<p>四、其他規定：</p> <p>(一)雙耳聽力損失在五十五 dB 至一百一十dB HL 之間補助二只；優耳聽力在五十五 dB HL至一百一十 dB HL 之間、劣耳聽力劣於一百一十 dB HL 補助一只；聽力損失認定基準為氣導聽力檢查頻率五百 Hz、一千 Hz、二千 Hz 及四千 Hz 之平均閾值。</p> <p>(二)補助單位為一只，每側於左列年限內以補助一只為限。雙耳聽力損失經評估符合補助二只，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均視為補助一項次。</p> <p>(三)口袋型以補助一只為限。</p> <p>(四)十二歲以下得每二年申請補助一次。</p> <p>(五)十八歲以下或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學校日間部就學者申請 C 款數位式時，其功能規格若符合該款所列基準六種以上，補助金額得逾左列規定，上限為單耳二萬元，雙耳四萬元。</p> <p>(六)初次申請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非低收入戶者，補助額度以 B 款基準為限。</p> <p>(七)功能及規格未符合 C 款基準者，補助額度以 B 款基準為限。</p> <p>(八)已裝置人工電子耳之該耳不得申請。</p> <p>(九)再度申請時，除 C 款外可免提出聽覺輔具評估報告書；申請 C 款補助額度者應於驗配後三個月內經聽力師出具驗證合格報告(見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編號二十五)始予補助。</p> <p>(十)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
溝通及資 訊-聽覺	七 〇	助聽器-C 款(數位 式)	一五,〇〇〇	三	丙	<p>桃園市北區輔具資源中心 彙整資料</p> <p>(十)應檢附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之影本(保固書正本由申請人留存)。保固書並應載明產品規格(含本基準所定本項輔具之規格或功能規範內容)、型號、序號、保固年限及起迄日期(含年、月、日)、輔具供應商行號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服務電話，並應標示經中央主管機關醫療器材查驗合格之登記字號及其他必要資訊。</p>